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9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許偉德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3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wdsyu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412C0048
	標案名稱	直轄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依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」將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25,323,000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17,545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9/15
	採購預告公告日期	115/06/0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------	----------	---
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投標須知下載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5/10/06 11:00	
開標時間	115/10/06 14:00	
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8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,5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應於機關通知開工日起7日內開工，並於開工之日起900日曆天內竣工(詳契約主文第7條)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鋼筋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水泥及其製品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	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及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乙等(含以上)，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。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
	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	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

		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	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： 因應文資工程之特殊性，已於契約第9條規定工地主任須具備文資相關經驗及資格，為避免過度限制競爭，且吸引更多廠商投入文資工程，故不設特定資格條件。
附加說明		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/承辦人：吳鴻誼/電話：(02)2720-8889#3651）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6年2月3日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9月21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9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